

請用正楷填寫 閣下的姓名及地址

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
地址：



申請表格

致：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順豐房託本次及日後所有公司通訊^(附註5)：

請僅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附註2)

- (a)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b)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c)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簽署^(附註6)：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本申請表格為致順豐房託的「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即指該等持有順豐房託基金單位並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順豐房託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
2. 倘本申請表格內並無任何一個空格被劃上「✓」號，或有超過一個空格被劃上「✓」號，或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確，則本申請表格將告作廢。
3.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順豐房託發送予閣下的本次及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郵寄至順豐房託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郵至sfreit2191-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我們閣下另作安排或閣下不再持有順豐房託基金單位為止。
4. 敬請注意：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自首次登載日期起計五年內，登載於順豐房託網站內以供閱覽。
5. 「公司通訊」指順豐房託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及／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賬項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6. 倘以聯名方式持有任何順豐房託基金單位，則所有聯名持有人或名列順豐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的首名聯名持有人須於本申請表格上簽署，方為有效。
7. 為免存疑，任何寫入本申請表格內的特別指示均不獲受理。
8. 倘閣下對本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基金單位登記處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 II. 閣下是自願向順豐房託及／或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順豐房託的管理人）（「房託管理人」）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順豐房託或房託管理人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申請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不包括按已聲明用途披露或轉移予基金單位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法團）。
- IV.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所需期間內予以保留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單位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閣下寄回本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

